

**编者按：**新型冠状病毒隐蔽猖狂，患者身心遭受摧残煎熬，一线医务人员英勇无畏。《临床药物治疗杂志》全体编委、编辑部同仁和全国人民一样感同身受，特别想及时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救治提供药学专业的支持和帮助。大家从春节期间就开始了行动，争分夺秒与疫情抢时间，策划组织了2020年第2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药物治疗”专刊。专刊刊登了北京市药学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制订的“关于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工作建议(第二版)”，旨在及时为医疗机构药学部门提供相应的工作指导；刊登了为适应特殊时期线下线上药学服务的需求，中国智慧药学联盟专家组制订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加快开展智慧药学服务的专家共识(第一版)”；推荐了WHO速干手消毒液的配方和制备工艺，希望改善疫情一线工作人员每天多次手部消毒带来的皮肤损害。专刊重要的内容是围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方案(试行第五版修正版)”的药物内容，选用了8篇文章，分别解读了有关的药物治疗方案，有对整个药物治疗方案的综述述评；有关于激素类药物用于病毒性肺炎治疗中的重点和热点问题的讨论；特别组织了利巴韦林相关的文章4篇，角度不同，相互补充完善，能够对这些传统的抗病毒药物的抗病毒作用有更全面的认识。同时介绍了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和氯喹在抗新型冠状病毒中超越说明书用药的问题；另外瑞德西韦的药物正在做针对COVID-19的临床研究，大家对其寄予希望，我们也组织了1篇相关的文章。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和ACE2致病相关性的基础研究成为热点，使得ACEI在COVID-19患者和疫情当中的使用成为困惑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整理了相关的研究证据，并和从事基础研究的部分专家进行了讨论，发表了1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中ACEI的争议：下结论还为时尚早”的专家看法。我们还特别组织了“新型冠状病毒的起源追溯与探讨”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特点及药物治疗的对比分析”等综述，以期助力对新冠病毒及其所致疾病认识的进一步提高。感谢各位作者的学术贡献！本期中一些论文，为了提高时效性，已提前在本杂志的微信公众号中推出，目的是尽快能给一线的医师、药师、护士提供帮助。本期专刊定稿以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又出台了“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方案(试行第六版)”，我们会继续关注，积极组织相关论文。时间紧迫，错误难免，欢迎指导，不吝赐教。

·指南与共识·

## 关于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工作建议(第二版)

北京市药学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关键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工作建议

【中图分类号】 R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384(2020)02-0001-03

Doi: 10.3969/j.issn.1672-3384.2020.02.001

### Recommendations on Hospital Pharmacy Departments Coping with 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2nd edition)

Beijing Pharmacy Center for Quality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的部署，做好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现就药学部门相关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 1 加强药学人员感染防控的培训

各级医疗机构药学部门组织药学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培训内容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冬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全员培训的通知》(京卫科教[2020]2号)<sup>[1]</sup>、《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sup>[2]</su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sup>[3]</su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国卫办医函[2020]103号)<sup>[4]</sup>、《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sup>[5]</sup>、《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门诊开药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医[2020]8号)<sup>[6]</sup>、《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务人员防护指南》<sup>[7]</sup>、《北京市关于呼吸道传播性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环境清洁消毒建议(试行)》<sup>[8]</sup>、《北京市关于开展呼吸道传播性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务人员全员培训的通知(试行)》<sup>[9]</sup>。

各级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根据疫情变化、最新循证证据,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和各医疗机构自身需要,调整培训内容。

## 2 做好药学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sup>[1-9]</sup>

药学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应严格按照所在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的要求进行。基于标准预防原则,根据医疗操作可能的传播风险<sup>[7]</sup>,参考对应或类似临床医疗操作的高、中、低三级暴露风险进行评估,药学部门的大多数工作岗位属于低风险,个别岗位属于中、高风险。

### 2.1 针对岗位评估感染暴露风险

**高风险:**发热或隔离病区的药房工作,并按照发热或隔离病区相关要求防护。有确诊或疑似患者及其标本的气溶胶、体液暴露的接触,如:有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患者标本处理可能产生的气溶胶或体液暴露的接触操作等。药学实验室如不具备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以上条件,不建议对确诊和疑似患者进行血药浓度测定和基因检测。

**中风险:**直接接触患者,如:药学服务中的查体、患者体液(含血液)接触、转运及非确诊或疑似患者血药浓度测定和基因检测等。

**低风险:**间接接触患者,如:调剂处方、用药咨询、

药学门诊、药学监护、病区送药、医院制剂配置、静脉用药调配等岗位。

### 2.2 不同风险级别选择防护用品

**低风险:**工作服或加穿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工作帽、手卫生。

**中风险:**工作服并加穿隔离衣、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工作帽、护目镜/面屏、手套、手卫生。

**高风险:**防护服、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工作帽、护目镜/面屏、呼吸头罩、双层手套、防水靴套、鞋套、手卫生。

穿脱个人防护措施时应严格按照穿脱流程进行,禁止穿着个人防护装备离开污染区,以避免各个分区交叉感染。

### 2.3 可能污染的工作环境、处方、设备和医疗废物的处置

**环境:**保持发药窗口清洁无杂物,疫情期间用75%乙醇、含有效氯250~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湿巾,每天两次对发药窗口进行擦拭消毒,每天四次对发热、传染病药房的发药窗口进行擦拭消毒。

**处方:**发热药房的纸质处方用环氧乙烷灭菌后保存。

**运送设备和容器:**隔离区与非隔离区的药品运送设备和容器不能混用,运送设备和容器按所处环境的要求进行消毒。

**医疗废物:**药学人员工作中接触了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如相关的医疗防护用品等),应严格按照各自医疗机构感控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其余按医疗废物处理。

### 2.4 防止污染药品感染药学人员

进入隔离区的药品一律不退药。

## 3 保障药品供应

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药品(含医院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各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授权医院药学部门在紧急情况下,根据临床需求进行采购和发放。

## 4 门诊开药的有关问题

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下发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门诊开药有关问题的通知》<sup>[6]</sup>执行。对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诊疗需要可适当延长取药周期,对开具的长处方应符合《处方管理办法》规定,长处方药品不包括特殊管理药品(如毒性药品、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和二类精神药品)。药师进行处方审核,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 5 促进合理用药

### 5.1 预防用药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sup>[10]</sup>和其他权威指南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没有推荐的预防药物。

### 5.2 治疗用药

药物治疗可参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sup>[4]</sup>,如有更新按最新版。

### 5.3 促进合理用药

药学部门应加强处方审核,提供用药咨询,监测药物不良反应,参与团队医疗,开展科普宣传,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 6 捐赠药品管理

根据临床诊治的需要接受捐赠药品,捐赠药品应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流程和要求进行,通过医院管理部门审批备案。任何临床科室及个人不得私自接受、使用捐赠药品。

## 7 应急预案制定

药学部门根据各岗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建议将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修订。

执笔人:杨毅恒,闫盈盈,翟所迪(北京大学第三

医院)

北京市药学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的专业质控中心之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药剂科为首任主任委员单位。中心重点关注医院药学质量与安全,并通过一系列方法督导提升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学服务与药事管理质量。

##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冬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全员培训的通知(京卫科教[2020]2号)[A/OL].(2020-01-15)[2020-01-30].[http://www.beijing.gov.cn/zfxgk/110088/kyjy52/2020-01/17/content\\_b309f96add944e4b840f2cf2521059f3.shtml](http://www.beijing.gov.cn/zfxgk/110088/kyjy52/2020-01/17/content_b309f96add944e4b840f2cf2521059f3.shtml).
- [2] 医政医管局.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A/OL].(2020-01-23)[2020-01-30].<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001/b91fdab7c304431eb082d67847d27e14.shtml>.
- [3] 医政医管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A/OL].(2020-01-27)[2020-01-30].<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001/e71c5de925a64eafbe1ce790debab5c6.shtml>.
- [4] 医政医管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国卫办医函[2020]77号)[A/OL].(2020-02-05)[2020-02-05].<http://www.nhc.gov.cn/xcs/zhengcwj/202002/3b09b894ac9b4204a79db5b8912d4440.shtml>.
- [5] 医政医管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A/OL].(2020-01-28)[2020-01-30].<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001/6b7bc23a44624ab2846b127d146be758.shtml>.
- [6]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门诊开药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卫医[2020]8号)[A/OL].(2020-01-26)[2020-02-03].<http://ybj.beijing.gov.cn/xxgk/gsgg/tzgg/202001/P020200127699494876302.pdf>.
- [7]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务人员防护指南[A/OL].(2020-02-03)[2020-02-03].<http://www.bj.people.com.cn/n2/2020/0203/C82838-33775215.html>.
- [8] 北京市关于呼吸道传播性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环境清洁消毒建议(试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 [9] 北京市关于开展呼吸道传播性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务人员全员培训的通知(试行).北京市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 [10] 疾病预防控制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汇编(一)[A/OL].(2020-01-27)[2020-01-30].<http://www.nhc.gov.cn/jkj/s3578/202001/3a13637e1a9249a2b6047f34b772b5e6.shtml>.

收稿日期:2020-02-04

本文编辑:杨昕